北京银行又因违反《反洗钱法》遭罚 今年6次受罚合计596万元

齐鲁网•闪电新闻11月18日讯

近日,闪电新闻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获悉,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,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,中国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 定,对其处以45万元罚款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第三十二条第 一款第一项规定,对相关责任人处以1万元罚款。

闪电新闻记者通过梳理发现,今年以来北京银行已频频收到巨额罚单。

2019 年 9 月 25 日,北京银行因员工大额消费贷款违规行为长期未有效整改、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制改革不到位、同业投资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,被北京银保监局给予 1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,并责令改正。

上一份罚单距此不到一个月,2019年9月3日北京银行就已经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或投资股权、个别个人商办用房贷款违反房地产调控政策、同业投资通过信托通道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,北京银保监局责令其改正,并对其处以1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2019年5月16日,因虚增存贷款、信贷资金被挪用、员工管理不到位,北京银行绍兴分行被罚款146万元。

2019年3月13日,因未按规定审查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,北京银行济南分行被罚35万元。

2019年2月1日,因信贷业务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,北京银行安化路支行被罚160万元。同时,对主要负责人唐国宏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除接连遭罚之外,由于中信国安集团的多起违约事件也让北京银行"焦头烂额"。

据今年 6 月份北京银行发布的公告显示,2015 年 7 月,北京银行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中信国安集团)的一笔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出具了担保函。 2019 年 5 月 27 日,根据债权投资计划合同约定,经债权投资计划项下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,该笔债权投资计划提前到期;6 月 20 日,由于中信国安集团未能 自主偿付,北京银行作为担保人,依据保函条款约定,主动履行了全部本金及利息的担保责任。这意味着,作为担保人的北京银行为中信国安集团的 25 亿元违约债权"兜底"了。

北京银行还在公告中特别提到,本行在该笔保函项下垫款后,该笔保函业务 终止,但并不意味着形成最终损失。目前,本行已对该项业务采取多项资产保全 措施,保全资产的账面价值能够覆盖本笔垫款风险,对该笔业务起到了风险缓释 作用,后续将通过向债务人追偿等方式全力维护本行合法权益。

值得一提的是,此前北京银行已为中信国安垫付了 3945.38 万元利息。今年 3 月 18 日北京银行曾发布公告表示,鉴于中信国安未能按期偿还 2019 年一季度 利息,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依据保函条款约定,履行了 3945.38 万元之担保责任,如中信国安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本金或利息,该行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该项目项下的全部本金及利息。后续将按照保函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,并积极主张该行权益。

根据公告显示,北京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开立保险债权融资计划保函一 笔,名为"中信国安棉花片危改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"项下融资本金人民币 25 亿元及利息提供担保,保函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,实际融资期限 5 年。保函项下被担保人(即申请人)为中信国安,担保人为北京银行。

据闪电新闻记者了解,北京银行是在原北京市 90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础上组建成立,前身为"北京城市合作银行",2004 年更名为北京银行,并于 2007 年在上交所挂牌上市,是首批完成 A 股上市的四家城商行之一,目前法定代表人为张东宁,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。

据北京银行今年8月份发布的中期业绩显示,截至6月末,北京银行表内外总资产达到3.41万亿元,其中表内资产总额2.67万亿元,较年初增加975.85亿元,存、贷款总额分别达到1.52万亿元和1.36万亿元,增幅分别为9.70%和7.67%。实现营业收入327.42亿元,同比增长19.64%;实现归属上市股东净利润128.69亿元,同比增长8.56%;净息差1.91%、净利差1.83%,同比提升9BP、21BP;资产利润率(年化)0.99%,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年化)13.82%,成本收入比18.34%。

(来源: 齐鲁网。转引自: 复旦大学反洗钱研究中心。时间: 2019 年 11 月 19 日。网址: 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36110。访问时间: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0:20。)